

iPASS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

使用者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功能時，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使用者始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行交易收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 1、 價金保管：使用本公司電支帳戶付款，交易款項將保留於銀行專戶一定期間後始撥付予特約機構，價金保管期依特約機構屬性調整。
- 2、 立即撥款：付款使用者所支付的款項於進入銀行專戶後，會立即撥入特約機構的電子支付帳戶中。
- 3、 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
- 4、 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使用者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電子支付帳戶之網路帳戶。
- 5、 跨境服務：指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提供收款使用者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6、 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服務：係指非本公司之其他跨機構業者之使用者向本公司特約機構購買商品或服務時，以跨機構業者之使用者帳戶透過「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TWQR)」付款予本公司特約機構。
- 7、 跨機構業者：指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功能」之業者。

第二條 特約機構同意事項

- 1、 特約機構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服務項目進行收款（以下簡稱本收款服務）時，應當遵守法令及特約機構與本公司約定之各項服務規範，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 2、 特約機構與付款使用者發生交易糾紛時，應儘速與付款使用者釐清爭議款項或退貨交易，本公司於接獲使用者通知交易款項發生爭議情形後，應秉持服務精神協助使用者間排解交易糾紛；倘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特約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依法追訴特約機構之相關法律責任。
- 3、 若特約機構未遵從本約定條款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特約機構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特約機構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特約機構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存款帳戶者，特約機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特約機構並同意本公司得自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帳戶餘額或其他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及（或）暫停特約機構要求自特約機構之電

子支付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特約機構存款帳戶之權利，特約機構並應承擔相關費用。

- 4、本公司為編印或建置商家目錄目的需要，得使用特約機構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但特約機構要求不刊登者，不在此限。
- 5、特約機構對於本公司就本收款服務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帳號密碼等，應善盡保管、保密之責。
- 6、本公司得向特約機構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特約機構負有詳盡描述交易商品、服務之揭露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並應確保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 7、特約機構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稅事宜。
- 8、特約機構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或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特約機構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 9、若特約機構遇有交易障礙得立即與本公司客服單位聯繫處理，不得隨意與未經本公司確認身份之人員接觸，以避免個人資料或交易相關資料洩漏而造成其他使用者之損失，若可歸責於特約機構因素導致上述情事發生所生之損害，特約機構應負賠償之責。
- 10、特約機構應於營業網站或實體店舖明顯處揭露交易支付服務係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具體之揭露方式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方法為之。
- 11、本公司得要求特約機構進行必要的教育訓練及配合法令宣導事項。
- 12、本公司得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前提下，視風險管理要求與特約機構營業狀態，核給或逕行調整第二類特約機構每筆交易限額或每月收款額度限額；本公司於核給或調整交易限額或收款額度後應通知特約機構。
- 13、特約機構若經司法、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通報、或經本公司認定特約機構從事風險交易或不法行為者，本公司無須事先通知特約機構，得暫時停止本收款服務，特約機構不得有任何異議，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機關單位通知或認定特約機構無風險之虞後才得回復本收款服務，特約機構不得請求暫停本收款服務期間交易款項相關之利息，或要求任何其他補償或賠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終止契約。

第三條 網際網路交易

- 1、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之電子交易，特約機構應自行負責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
- 2、特約機構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付款使用者，並應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使用者間協商解決。
 - 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
 - 付款方式：提供之付款金流方式。

- 商品內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
- 聯絡方式：客戶服務窗口(聯絡電話及 E-Mail Address)。
- 寄送方式：商品寄送之方式及時間(快遞、郵寄、郵寄費用及應由何人負擔或其他等)。
- 退貨條件：退貨方式及條件。
- 猶豫期：「商品猶豫期間」之訊息及期間。
- 其它條件：商品是否有進出口限制或額外稅賦(依他國法令而有不同者須做特別說明)。
- 商品銷售依法令應揭露之事項(政府核發之許可字、證號等)。

第四條 實體通路交易

- 1、實體通路交易指本公司提供使用者進行實質交易時，得利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店舖)掃描 QR Code 進行收付款項作業之服務。
- 2、特約機構於實體通路(店舖)進行交易時，交易雙方可透過裝載有本公司付款應用程式 APP 進行支付及收款，特約機構並應遵守本公司 APP 相關使用規則。
- 3、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目的修改本公司 APP 的內容或其任何部分。
- 4、交易雙方使用者於實體通路透過本公司 APP 交易之款項，特約機構不得提供付款使用者兌換現金或是找零服務。
- 5、特約機構應於實體通路(店舖)營業處所清楚揭露使用本公司 APP 支付方式及限制，以明確告知付款使用者。

第五條 保密義務及所有權

- 1、特約機構因本收款服務而知悉付款使用者之任何交易相關資料時，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守秘密並善盡保密之責任。
- 2、特約機構所使用代理收付服務系統中所有相關業務資料服務及軟、硬體設備，其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以本公司為權利人，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者外，應保守秘密；未經本公司同意，特約機構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他任何目的加以使用，若對本公司或第三方因此所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名譽或商譽等一切損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本項保密義務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 1、特約機構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2、如特約機構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 3、特約機構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特約機構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特約機構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 4、本公司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當特約機構成立交易訂單後，特約機構於接獲本公司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出貨予使用者。本公司於收到付款使用者立即撥款支付指示或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款項撥付予特約機構。
- 5、本公司於確認特約機構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前項退回款項將按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將退款金額轉為儲值款項計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其原信用卡帳戶，並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
- 6、如無法依前項辦理退款作業時，則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
- 7、本公司接獲使用者針對交易明細或帳務之疑義時，將建立案號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狀況。
- 8、特約機構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9、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與特約機構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公司接受非個人特約機構註冊申請時及對於個人特約機構實質交易金額達法令規定之月交易金額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 10、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因跨境服務作業需要，將商店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商品販售網址及交易資訊等相關資訊提供予境外機構。
- 11、若特約機構申請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服務（以下簡稱 TWQR 購物服務），特約機構應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1) 特約機構申請 TWQR 購物服務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原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服務，將新增透過跨機構業者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執行相關 QR Code 支付作業。
 - (2) 本公司提供 TWQR 購物服務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特約機構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特約機構憑本公司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付款方。
 - (3) TWQR 購物服務適用之跨機構業者名單，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資料為準。
 - (4) 特約機構應標識由本公司提供 TWQR 購物服務之商標或識別，非提供 TWQR 購物服務目的而需要使用前述商標或識別，特約機構應事先經該商標或識別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 (5) 特約機構就 TWQR 購物服務與付款方間之退款爭議，應由特約機構與付款方溝通處理，但本公司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6) 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因提供 TWQR 購物服務作業需要，將商店名稱、統一編號、營業地址等特約機構相關資料及交易資料交付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7) 特約機構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產生任何成本均由特約機構負擔。

第七條 特約機構責任

- 1、如特約機構有實體通路，特約機構應對其收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不得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以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工作。
- 2、特約機構不得為規避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有關支付指示之規定而以拆單或其他不當之方式交易。
- 3、特約機構對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以及載有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之訂單等文件負有保管責任。
- 4、特約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以及載有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之訂單等文件。
- 5、特約機構不得從事代使用者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再向本公司請款之行為。
- 6、特約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且經雙方約定同意，不得限制或拒絕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參加各項優惠活動。
- 7、特約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與本公司約定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轉嫁予使用者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若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以違約論，本公司得暫停交易或逕行終止契約。
- 8、若特約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連結信用卡付款者，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特約機構須注意與其交易之使用者是否有異常刷卡情形，若發現任何有疑義之簽帳交易或與其交易之使用者所使用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係偽造、掛失卡、或持卡人交易行為值得懷疑者，特約機構應通知本公司協助向合作之金融機構進行確認，並配合為必要之處理。
 - (2)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特約機構不得另外再裝置任何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如有違反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特約機構使用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倘造成損害，特約機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3) 使用者採用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時，整筆交易須一次取得授權及請款，特約機構不得將一筆交易攤分作兩筆或多筆金額（即化整為零）進行分刷交易並重新個別取得交易授權號碼或有其他變相之融資行為。
 - (4) 特約機構使用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與付款使用者進行網路交易，使用者得免於簽單簽名及刷卡，特約機構須保留可隨時提供本公司有關網路交易之證明；如本公司通知特約機構相關信用卡支付款項失敗時，特約機構即不得交貨或繼續提供服務或勞務。特約機構不得讓財務資融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透過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進行交易。
 - (5) 特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對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無付款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特約機構負返還之責。本公司並得自應支付予特約機構之任何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或自特約機構電子支付帳戶中餘額逕行扣除抵充之。如因此致生之損害及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特約機構仍應負賠償之責：
 - A. 特約機構未依本條規範處理帳款。
 - B. 非屬本公司核給之專屬商店代號進行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
 - C. 未透過本公司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所取得之交易。

- D. 無實際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
 - E. 特約機構受理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或交易雙方從事非法交易而產生之簽帳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出借交易者；但經特約機構提出該簽帳交易並非從事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而產生之證明者，本公司及合作銀行確認該筆款項已無遭司法機關留置或遭其他發卡機構拒付時，本公司應將款項返還予特約機構。
 - F. 本公司接獲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或國內、外任一清算機構通知拒絕支付交易金額者。
 - G. 經本公司或司法及相關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收單機構等單位認定特約機構不符合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制訂之信用卡簽帳交易規定及習慣者。
 - H. 使用者未取得貨品或服務或對各該貨品及服務有爭議、拒付、索賠之情事發生者。
- (6) 本公司對特約機構應透過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向公司請求撥付信用卡代收交易款項，不得另向其他機構請款。
 - (7) 特約機構應對使用信用卡付款之使用者，提供同等之服務及優待，特約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向使用者加收手續費或限制使用者之交易付款方式，且不得限制每筆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
 - (8) 特約機構不得將本公司依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向特約機構所收取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轉嫁於使用者之交易金額內，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予使用者，若有上述轉嫁或附加價款之行為時，特約機構須立即將轉嫁或附加款退還使用者，若有任何對使用者之不公平待遇，經查證屬實者，特約機構須負全責處理，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特約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9) 特約機構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 (10) 特約機構若經收單機構通報為風險商店，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特約機構提供此支付方式，特約機構不得有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 (11) 特約機構不得將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商店代號借予、讓與或供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入特約機構代號之情事。
 - (12) 特約機構不得將本公司提供之簽帳用品和相關軟硬體設備（含刷卡機）進行破壞、偷竊交易資料或擅自修改相關程式。
 - (13) 特約機構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金額年度超逾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一定請款金額時，應於次年度起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 (14) 特約機構瞭解所提供之服務不得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若有發生使用者權益受損時，由特約機構全權負責。如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連結信用卡付款後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產生其他爭議款項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主管機

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助特約機構及使用者處理爭議款項。

- (15) 特約機構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信用卡國際組織有關規定辦理本契約相關服務，並同意配合本公司為遵循「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及相關函釋要求所為之相關指示及要求。
- (16) 特約機構須注意與其交易之使用者是否有異常情形，若發現任何有疑義之簽帳交易或與其交易之使用者所使用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係偽造、掛失卡、或持卡人交易行為值得懷疑者，特約機構應通知本公司協助向合作之金融機構進行確認，並配合為必要之處理。

第八條 款項撥付方法與手續費收取

本公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應依雙方約定週期定期結算，特約機構應依雙方約定費率或費用支付手續費或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予本公司。

第九條 約定條款變更及終止事由

- 1、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與「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辦理。
- 2、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修訂，本公司應於修訂生效七日前依「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契約條款變更約定之通知方式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特約機構，特約機構不同意該修訂時，得於該修訂生效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本約定條款，特約機構未於修訂生效日前異議者，視為已同意該修訂。
- 3、特約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約定條款。
- 4、本公司終止本約定條款，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收款服務 APP 推播方式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特約機構。
- 5、如特約機構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立即暫停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本約定條款及「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或簡訊或本收款服務 APP 推播方式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特約機構：
 - (1) 從事非法或政府機關禁止之交易行為。
 - (2) 遭行政機關撤銷執行本約定條款必要之執照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 (3) 結束營業、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破產、聲請重整、清算或解散、票債信不良、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受法院、行政機關強制執行、暫停營業、停止公司經營等，或其他影響債信致本約定條款無法履行之情事發生時。
 - (4) 全部營業資財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 (5)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6) 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7) 有相當事證足認特約機構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8) 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9) 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10)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特約機構或使用者。
- (11) 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特約機構權限等。
- (12) 違反「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情事。
- (13) 其他重大違反「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本約定條款之情事。

第十條 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